[1.1 第8-9节关于政治公共领域在英、法、德三国发展的叙述仍然是抽象的 1](#_Toc191904307)

[1.2 要理解“公共领域”到底有何政治功能，必须回到“市民社会”的发展史之中 1](#_Toc191904308)

[1.3 “公共领域”是“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组织原则 2](#_Toc191904309)

[2 市民社会的私人化过程和政治公共领域的起源 2](#_Toc191904310)

[2.1 政治公共领域的规范性地位：市民社会用来和符合其需要的国家权能相中介的器官/机构 2](#_Toc191904311)

[2.2 “发达的”（entfaltet）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社会前提：逐渐自由化的市场即“私人化的市民社会” 2](#_Toc191904312)

[2.3 【市民社会之消极的私人性】市民社会在绝对主义时期已经属于“私人范围”（privater Bereich），但市民社会中的交往（社会劳动与商品交换）仍受公权力的管制（重商主义政策） 2](#_Toc191904313)

[2.4 【市民社会之积极的私人性】但重商主义政策已在积极意义上开启了市民社会的私人化进程：随着市场领域的扩展，商品占有者取得了私人自主（可自由处置其财产） 2](#_Toc191904314)

[3 市民社会的发展进程（私人化进程）在“私法体系”中的映现 2](#_Toc191904315)

[3.1-3.4 市民社会私人（作为商品占有者）间的“交换关系”是私法体系中“契约关系”的模型 3](#_Toc191904316)

[3.5-3.7 市场和公共领域参与者的“对等性”（Parität）→私法体系中“人格的法律地位”，“自然身份”（status natualis）【即《法哲学》中的“人格性”】 3](#_Toc191904317)

1.1 第8-9节关于政治公共领域在英、法、德三国发展的叙述仍然是抽象的

关于“政治公共领域”在英国和大陆上的发展的插叙如果仅限于论述“公众、报刊、政党和议会”之间的制度性联系，论述“权威与公众性之对抗”（这种对抗是对内阁的批判性控制的原则）的紧张地带，就是抽象的。这种插叙只能说明，公共领域在18世纪取得了“政治功能”，但不能说明其功能的种类/类型

1.2 要理解“公共领域”到底有何政治功能，必须回到“市民社会”的发展史之中

要理解政治公共领域的功能，要从市民社会整体的发展史上的一个特定阶段出发。在这个阶段上，商品交往和社会劳动很大程度上从国家指令中解放了出来。

1.3 “公共领域”是“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组织原则

在市民社会解放的基础上形成的政治秩序中，公共领域具有核心地位：它是“具有议会政府形式的资产阶级法治国家”（如1832年大改革法案通过后的英国，以1830年比利时宪法为原型的君主立宪制）的组织原则

2 市民社会的私人化过程和政治公共领域的起源

2.1 政治公共领域的规范性地位：市民社会用来和符合其需要的国家权能相中介的器官/机构

2.2 “发达的”（entfaltet）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社会前提：逐渐自由化的市场即“私人化的市民社会”

（即社会生产领域中的来往/交往尽可能地成为私人之间的事务，“市民社会的私人化”（Privatisierung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注意区分“私人化的市民社会”和“市民社会”。在市民社会私人化后，政治公共领域才成为中介市民社会和公权力的机构。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始终不是“私人化”的】

2.3 【市民社会之消极的私人性】市民社会在绝对主义时期已经属于“私人范围”（privater Bereich），但市民社会中的交往（社会劳动与商品交换）仍受公权力的管制（重商主义政策）

在绝对主义时期，市民社会在不属于公权力范围的意义上属于私人范围，但并不在从上级管制中解放出来（Befreiung von obrigkeitlichem Reglement）的意义上是私人的。在这一时期，市民社会仍处在重商主义政策的管制下。

2.4 【市民社会之积极的私人性】但重商主义政策已在积极意义上开启了市民社会的私人化进程：随着市场领域的扩展，商品占有者取得了私人自主（可自由处置其财产）

但另一方面，重商主义的“统一体系”（das einheitsstifende System）已在积极意义上开启了再生产过程的私人化进程（即再生产过程逐渐自主地、依据市场自身规律展开）：自上而下落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社会关系被交换关系所中介→随着市场领域的扩展和释放，商品占有者获得了私人自主（自由处置具有资本主义功能的财产）

3 “市民社会”的发展进程（私人化进程）映现于“私法体系”的发展

3.1-3.4 市民社会私人（作为商品占有者）间的“交换关系”是私法体系中“契约关系”的模型

3.1 市民社会私人化的进程在重商主义阶段的完成度可从“近代私法史”中看出

3.2 将合法交易（Rechtsgeschäft）视作“以自由的意志宣告为基础的契约”的观点，以自由竞争的商品占有者的交换进程为范例

3.3 私法体系以交换关系（依据自由的市场交往的规则建立起来的交换关系）为典范

3.4 交换伙伴间的关系（商品交换关系）是市民社会的核心关系，这种交换关系充当着契约关系的模型

3.5-3.7 市场和公共领域参与者的“对等性”（Parität）→私法体系中“人格的法律地位”，“自然身份”（status natualis）【即《法哲学》中的“人格性”】

3.5 随着私法体系的基本自由，“普遍法律能力”（die allgemeine Rechtsfähigkeit）的范畴，即人格的法律地位（Rechtsstellung der Person）的担保也得到了表达

3.6 人格的法律地位不再由等级或出身来规定；自由身份、公民身份、家庭/血缘身份让位于被普遍赋予一切法律主体的自然身份（status natualis）

3.7 普遍的自然身份对应于“商品占有者在市场上以及有教养者在公共领域中原则上的对等性(Parität)”

4.1-4.2 私法体系（民法典）的形成又为市民社会严格意义上的私人化提供了保证

4.1 市民阶层法权的大规模编纂带来了一个规范体系，这个规范体系保证了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私人领域（即保证了逐渐从等级的和国家的命令中解放出来的私人交往）

4.2 市民阶层法权的大型编纂担保了私人财产制度以及其关联物，契约、产业和遗产的自由

4.3-4.4 英国和欧陆在私法编纂进程中的差异性：欧陆的发展阶段更清晰

4.3 相比英国，欧陆上私法法典化的各个发展阶段要更为清晰；英国私法法典化进程是在Common Law的框架下展开的

4.4 1794-普鲁士-普遍土地法；1811-奥地利-普遍市民法典；1804-法国-民法典

4.5-4.6 【重要：公众与立法】在欧陆，公众本身参与到了民法典的编纂和起草过程中

4.5 欧陆市民阶层民法典的形成是以市民社会的特殊媒介，即政治公共领域为中介的。公众通过讨论参与到了民法典的制定和修正过程中；

4.6 法典的起草不是由法学家，而是由政府的Vertrauensmänner（与具有政治功能的公众保持接触）负责的。

5-6 罗马法发展为严格意义上私法的历史：打破两类传统的等级法律

5 绝对主义时期，城市行会对市民社会的地方性管制逐步消除（职业等级的传统法律的瓦解）

5.1 近代私法史并不首先开始于18世纪自然法的实证化

5.2 随着旧统治等级和市民阶层职业等级的传统法律形式的瓦解，罗马法才发展为解放了的市民社会的法律

5.3 在绝对主义时期，罗马法用以松开职业等级法律对市民社会的法团式约束，从而让市民社会直接服从于君王的行政主权（administrative Hoheit）【地方-中央】；不能说罗马法保证了严格意义上的私法秩序

5.4 在绝对主义时期，哪怕在私法没有完全被治安条例（Polizeiverordnungen）吸纳的地方（治安条例还包括“公共福祉”的附带任务，如贸易、经营、劳动的权利），“私法”也是受上级政府约束的

【Link-波兰尼，绝对主义和重商主义时期，随着民族国家范围内的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地方城市的行会法规在国家层面复现了。】

6 18世纪下半叶-19世纪下半叶（from status to contract），国家对市民社会的管制逐步消除（统治等级的传统法律的瓦解）→商品、土地、劳动、资本市场完全服从于自由竞争规律

6.1 现代私法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才在根本上排除这些约束（上级政府以公共福祉为导向的束缚）

6.2 19世纪下半叶（又过一个世纪），“from status to contract”的发展才具体破除了绝对主义时期国家对市民社会的诸管制

工业资本增殖、落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妨碍财产听凭市场参与者的自由交往处置；妨碍财产遗赠由个别所有者的自由意志处置的障碍

6.3 结果：商品、土地、劳动、资本市场完全服从于自由竞争规律

7.1-7.8 【论自由外贸】论英国推动“自由贸易”或“外贸关系自由化”的客观动机（新工业资本对产品出口、原料和粮食进口的需要）和条件（在海洋和市场上的支配地位）；但需要注意，哪怕在19世纪中叶即自由主义时代/竞争资本主义的盛期，大多数国家都没有在外贸中奉行自由放任原则

7.1 即使在英国，外贸关系的自由化也是在1846年推翻Korngesetze后才开始的

7.2 英国历史上商业资本的防卫性利益（defensive Interesse）和工业资本的扩张性利益（expansive Interesse）之间矛盾在更高层面上复现了

7.3 但是，新矛盾的结果不只是旧垄断地位的临时松动或市场主导地位的纯粹变更

7.4 新工业对（1）产品销路；（2）原料供给；（3）生活资料进口（压低工资）的需要（即新工业对扫除国家管制、特权和监管的客观兴趣）【动能】，而当时的英国作为一个同时支配海洋和市场的民族，从自由贸易中只会获利，不会亏损【条件】。

7.5 因此，英国有推动自由贸易的兴趣。

7.6 “自由贸易”（free trade），内外自由竞争的效力规定着所谓的“自由主义阶段”

7.7 人们习惯于从特殊形态的“竞争资本主义”中推导出“资本主义的本质”；但竞争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史中的“幸运的”瞬间，该阶段是由18世纪末应该的历史情势决定的

7.8 在自由主义时代的盛期即19世纪中叶，放任自由的原则也并未在国际贸易中彻底实现。

7.9 但是，仅仅在自由主义时期or竞争资本主义阶段（18世纪中-19世纪中），市民社会才是严格意义上的摆脱公权力管制的私人领域，进而政治公共领域作为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中介机构/媒介得到了充分发展

7.9 但无论如何，仅仅在“自由主义阶段/时代”/竞争资本主义，市民社会作为一个私人领域从公权力的指令中解放出来，以至于政治公共领域在资产阶级法权国家中获得充分发展。

【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和竞争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同一阶段的不同侧面。自由主义的这一前缀强调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竞争这一前缀强调市民社会内部参与者间的关系。连接两种表述的是“价格”的市场机制。】